

2021年度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辖区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查验大型工程机械牌证及有关操作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状况；检查农业机械驾驶人员相关行为。	辖区内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	30%	2021年8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2	“三品一标”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及获证企业产品抽样送检	对获证企业进行全年抽查	香格里拉市辖区内获得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获证企业	2%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市级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	对香格里拉市辖区内生产种植农产品进行全年抽检	香格里拉市辖区内初具规模的生产基地、超市、农贸市场	2%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市级
4	畜禽产品兽药品种及水产品的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	对香格里拉市辖区内兽药品种进行监督抽查，对生产的畜禽、水产品进行抽样送检	香格里拉市辖区内初具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农贸市场、兽药经营店、渔业养殖场、销售点	2%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市级
5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全市范围内大中型沼气项目工程	总户数的8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
6	兽药管理监督抽查	年度抽查	全市兽药经营企业	30%	2021年5月-12月	现场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7	农药监督检查	1.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2.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3. 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 分装农药登记情况；5. 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6. 农药产品标签情况；7. 农药经营档案建立情况；8. 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	农药经营企业	30%	2021年8-12月	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市级
8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1. 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2.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安全性评价情况；3. 引种审批情况；4.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5.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情况；6. 销售的种子加工、分级、包装及标签情况；7. 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情况；8.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情况；9. 调动种子、进出口种子的检疫情况；10. 生产、经营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11. 种子质量情况；12. 其他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种子经营企业	30%	2021年1-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	市级

9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p>1. 肥料生产者是否申请肥料登记的情况；2. 肥料登记是否在有效内的情况；3. 肥料产品是否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情况；4.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的情况；5.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6.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与登记批准是否一致的情况等。</p>	肥料生产者	20%	2021年10-11月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市级
---	------------	--	-------	-----	-------------	------	--	----